

(格式 H)

###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

#### 一、出售不良債權交易彙總表

年 月 日 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交易日期	交易對象	債權組成內容	帳面價值(註1)	售價	處分損益	附帶約定條件(註2)	交易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(註3)

註1：帳面價值為原始債權金額減備抵呆帳後餘額。

註2：如有附帶約定條件，請揭露附帶約定條件內容，如利潤分享條件、附買回或附賣回條件。

註3：關係請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之關係人類型填列，如為實質關係人應具體述明關係之判斷基礎。

註4：本表請註明：「出售不良債權予關係人之詳細交易資訊，請詳格式J關係人交易(三)之揭露。」

#### 二、出售不良債權單批債權金額達新臺幣10億元以上(不含出售予關係人者)，

應就各該交易揭露下列資訊：

交易對象：○○○公司 處分日期：○年○月○日 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債權組成內容		債權金額(註1)	帳面價值(註2)	出售債權可收回價值之評估	處分損益
有擔保品					
無擔保品					
合計					

註1：債權金額係指買方得自債權人求償之債權金額，包括出售不良債權之餘額(未扣除備抵呆帳前之帳列金額)與已轉銷呆帳金額之和。

註2：帳面價值為原始債權金額減備抵呆帳後餘額。

(格式 I)

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

編號 (註 1)	交易人 名稱	交易往 來對象	與交易人 之關係 (註 2)	交易往來情形			
				項目	金額	交易 條件	佔合併淨收益 或總資產之比 率(註 3)

註：1.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，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：

(1) 母公司填 0。

(2)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。

2.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，標示種類即可：

(1) 母公司對子公司。

(2) 子公司對母公司。

(3) 子公司對子公司。

3.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，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，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；若屬損益項目者，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淨收益之方式計算。